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6 月 16 日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）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仲泽

6、合规性：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389,322,0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（628,654,664股）的61.929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3,343,86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0.978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,978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951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十四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1,836.07 万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0,437.32 万元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2,273.39 万元。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（383,083,963 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为保障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顺利融资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融资担保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许长龙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选举许长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02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5%；反对 29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9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854%；反对 294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9,287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2%；反对 34,2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2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18%；反对 3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易丹青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对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发表独立意见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做了汇报。述职报告全文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，公告编号：2017-42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文梁娟、吴俊超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